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刁翠婷,重庆津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念,重庆津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伟，公司员工、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35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35

（五）案件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支付完毕，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公司履行了部份义务，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给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 116000 元，该案终结。由于公司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向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支付，所以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申请法院恢复执行，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2020）川 0522 执恢 175 号《执行裁定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2019）川民终 35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

一、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欠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材料款 492226.5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以 492226.5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付 10000 元,余款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

二、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向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交付 22214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8683.00 元,减半收取计 4342.00 元,保全费 2981.00 元,合计 7323.00 元,由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已经预交,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上述案款时一并支付给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 8683.00 元,减半收取 4341.50 元,由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2019 年 4 月 3 日)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法律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该案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9月25日作出的(2020)川0522执恢1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本院(2019)川05民终358号民事调解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不服本裁定的,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在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2020)川0522执恢175号《限制消费令》，内容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0年04月2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重庆益川橡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建军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

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令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2020)川 0522 执恢 175 号《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